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2023]22 号

关于印发《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桂电学位〔2023〕2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了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附件：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

一、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在中文核心期刊(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及以上学术期刊(增刊除外)或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报(增刊除外)或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或已录用)1 篇学术论文，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导师排名第 1)。

说明：

(1) 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发表当年或者答辩当年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规定为准；

(2) 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期刊为 SCI/SCIE 收录期刊、EI 收录期刊或国内创办的 CSCD 收录的英文期刊；

(3) 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是指被 CPCI (ISTP)、SCI 或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4) 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及版面费缴费证明。

2.作为主要人员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专著 1 部，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标注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未正式出版的需提交相关的证明。

3.获得授权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导师排名第 1)，国外(PCT)专利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

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专利所有权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列入统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是第一或第二授权单位，硕士研究生本人必须是发明人中的第一个学生。

4.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排名第1。

5.获得地厅级科技奖项及以上奖励。

6.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1项，其中国家级全部成员，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的全部成员，三等奖排名前2。

7.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参与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1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8，地厅级排名前5。

8.参与导师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并独立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并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二、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且满足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可提前申请学位

1.发表2篇SCI/EI收录期刊论文；或3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EI收录期刊论文和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中科院分区的SCI一区论文1篇。所有论文，必须研究生本人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排名第1)。

2.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2项，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排名第1)

3.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

三、其他相关规定

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奖、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

四、本规定自2023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控制工程、仪器仪表工程)

一、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 答辩

1.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发表(或已录用)1篇学术论文，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1)。

说明：

(1) 中国知网数据库期刊以发表当年或者答辩当年的最新版规定为准；

(2) 中国知网数据库期刊以上学术期刊为中文核心期刊、SCI/SCIE 收录期刊、EI 收录期刊或国内创办的 CSCD 收录的英文期刊；

(3) 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是指被 CPCI (ISTP)、SCI 或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4) 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及版面费缴费证明。

2.获得授权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 1)，国外专利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

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专利所有权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列入统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是第一或第二授权单位，硕士研究生本人必须是发明人中的第一个学生。

3.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

4.获得地厅级科技奖项及以上奖励。

5.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1 项，其中国家级全部成员，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的全部成员，三等奖排名前 2。

6.结合导师或合作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参与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8，地厅级排名前 5。

7.参与导师或合作导师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并独立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并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二、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且满足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可提前申请学位：

1.发表 2 篇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或 3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 1 篇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和 2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中科院分区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所有论文必须研究生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 1)

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 1)

3.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

三、其他相关规定

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奖、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合作导师必须为校外兼职导师或校内导师所在团队其他导师，所有合作导师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在学院备案。

四、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电子工程与自动化负责解释。